

核釋「公平交易法」第14條有關聯合行為之相關規定

發文機關：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公平交易委員會 105.05.12. 公法字第10515602811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5年5月12日

依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，聯合行為指具競爭關係之同一產銷階段事業，以契約、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相互約束事業活動，而足以影響生產、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。關係企業間彼此利害關係同一，基於集團整體利潤極大化之考量，接受集團「同一決策主體」之指令從事經濟活動，難謂具有經濟獨立性與自主決定能力。是倘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「同一經營團隊」所為「單一行為決意」，就集團旗下各公司所持有及經營之百貨商場辦理共同行銷，尚與聯合行為具競爭關係同一產銷階段事業「合意」之要件有間。